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837號

上訴人 呂秉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昕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,3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